

103 學年度入學院學士班學生第二專長課程表

中文名稱：經濟

英文名稱：Economics

英文簡稱：ECON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必修	個體經濟學一、二		3	3	應修滿 24 學分
	總體經濟學一、二		3	3	
	國際經濟學一、二	4 選 2	3	3	
	財政學一、二		3	3	
	貨幣銀行學一、二		3	3	
	計量經濟學一、二		3	3	
選修	國際經濟學一、二		3	3	應修滿 6 學分
	財政學一、二		3	3	
	貨幣銀行學一、二		3	3	
	計量經濟學一、二		3	3	
	個體經濟專題一、二		3	3	
	產業經濟學		3		
	文化與經濟		3		
	人力資源理論與應用		3		
	賽局理論		3		
	貨幣經濟學		3		
	西洋經濟史		3		
	政治經濟學		3		
	全球化經濟		3		
投資學		3			
總學分			30		

附註：必修與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計算